

國立政治大學副主管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至 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第 3 條修正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三、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學院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各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 第四條 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一至二名，其設置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擬設置副主管，應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
副主管人選由主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任期，並以不超過主管任期為限。
- 第七條 除依第三條第一項設置之副院長外，其餘副院長之主管津貼，由各學院自行籌措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教師兼任依本辦法設置之副主管，其每學年應授課時數依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及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